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101號

01
02
03 原 告 楊清慧
04 訴訟代理人 陳柏甫律師
05 被 告 楊簡麗茹（即楊建彩之繼承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蘇寶玉（即楊建彩之繼承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楊貞婉（即楊建彩之繼承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楊璨蒼（即楊建彩之繼承人）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楊璨嫻（即楊建彩之繼承人）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楊璨碩（即楊建彩之繼承人）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楊乃維（即楊建彩之繼承人）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楊宗霈（即楊建彩之繼承人）
20 0000000000000000
21 周文哲（即楊建彩之繼承人）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周琇娟（即楊建彩之繼承人）
24 0000000000000000
25 周琇瑩（即楊建彩之繼承人）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潘詩涵（即楊建彩之繼承人）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林芄均（即楊建彩之繼承人）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林祺弘（即楊建彩之繼承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林軼羣（即楊建彩之繼承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林冠州（即楊建彩之繼承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潘昇（即楊建彩之繼承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潘毅（即楊建彩之繼承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登記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
13 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確認如附表所示之地上權不存在。

16 被告應偕同原告就前項地上權辦理繼承登記後，將該地上權登記
17 予以塗銷。

18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19 事實及理由

20 壹、程序事項

21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22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
23 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一)、先位聲明：

24 1.確認如附表所示之地上權（下稱系爭地上權）不存在；2.

25 被告應偕同將系爭地上權登記塗銷。(二)、備位聲明：1.請准

26 宣告系爭地上權應予終止；2.被告應於系爭地上權辦理繼承

27 登記後，塗銷該地上權登記【見本院112年度湖司補字第91

28 號卷（下稱湖司補卷）第7頁】。嗣變更上開聲明為：(一)、

29 1.先位聲明：確認系爭地上權不存在；2.備位聲明：請准宣

30 告系爭地上權應予終止。(二)、被告應偕同原告就系爭地上權

31 辦理繼承登記後，將該地上權登記予以塗銷（見本院卷第47

01 4、475頁），核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所為變更、追加，與前
02 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4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05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事項

07 一、原告主張：伊為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
08 爭土地）之共有人（權利範圍3分之1），訴外人即系爭土地
09 之原所有權人潘李桃於民國38年間，設定系爭地上權予訴外
10 人楊建彩，嗣潘李桃於39年5月11日，以買賣為原因，將系
11 爭土地移轉登記予楊建彩，系爭地上權已因混同而消滅。況
12 系爭地上權之設定目的在於供楊建彩興建土角房屋自住使
13 用，該房屋已於55至65年間拆除，另重新興建新北市○○區
14 ○○段0000○號建物，系爭地上權之成立目的已不存在，應
15 予宣告終止。又系爭地上權既已不存在或經宣告終止，系爭
16 地上權之存在即妨害伊就系爭土地所有權之行使，楊建彩已
17 於54年10月14日死亡，兩造為其繼承人，爰先位請求確認系
18 爭地上權不存在，備位依民法第833條之1規定，請求宣告終
19 止系爭地上權，並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821條規
20 定，請求被告協同伊就系爭地上權辦理繼承登記後，將該地
21 上權登記予以塗銷等語。並聲明：(一)、1.先位聲明：確認系
22 爭地上權不存在；2.備位聲明：請准宣告系爭地上權應予終
23 止。(二)、被告應偕同原告就系爭地上權辦理繼承登記後，將
24 該地上權登記予以塗銷。

2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26 陳述。

2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29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
30 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
31 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

01 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
02 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
03 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37號裁判意旨
04 參照）。查原告先位主張其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系爭地上
05 權已因混同而消滅，惟楊建彩仍登記為系爭地上權之權利
06 人，有系爭土地之登記謄本可稽（見湖司補卷第19頁），則
07 系爭地上權之存否即有不明，已使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發生
08 不安之危險，而此種不安之狀態，得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
09 是原告先位提起確認系爭地上權不存在之訴，應有確認利
10 益。

11 (二)、按同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歸屬於一人者，其他物權因混
12 同而消滅，民法第762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其
13 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權利範圍3分之1），系爭土地之原所
14 有權人潘李桃於38年間，設定系爭地上權予楊建彩，嗣潘李
15 桃於39年5月11日，以買賣為原因，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
16 楊建彩，惟楊建彩現仍登記為系爭地上權之權利人等情，業
17 據其系爭土地之登記謄本（見湖司補卷第19頁）為憑，並有
18 新北○○○○○○○○113年12月5日回函暨檢附之系爭土地
19 之異動索引及歷來之土地登記簿（見本院卷第160、300至34
20 3頁）可稽，堪信為真實。則依前開規定，系爭地上權在楊
21 建彩於39年5月11日登記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之際，即因
22 混同而消滅。是原告先位訴請確認系爭地上權不存在，洵屬
23 有據。

24 (三)、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各共有人對
25 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民法第
26 767條第1項中段、第82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因繼承、強
27 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
28 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
29 759條亦有明文。而就地上權辦理塗銷登記，乃直接對於不
30 動產物權有所變動，性質上應屬處分行為，故如登記名義人
31 死亡後，自應由其繼承人繼承；且為維持登記之連續性，在

01 其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前，土地所有權人尚不得逕行請求塗
02 銷該登記（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667號判決意旨參
03 照）。經查，原告主張楊建彩已於54年10月14日死亡，兩造
04 為其繼承人，惟兩造迄今尚未就系爭地上權辦理繼承登記等
05 情，業據提出楊建彩之繼承系統表、楊建彩及其繼承人之戶
06 籍謄本（見湖司補卷第77至139頁、本院卷第440頁）為證，
07 又原告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系爭地上權已因混同而消滅，
08 應已不存在，業認定如前，是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
09 821條前段規定，請求被告協同原告就系爭地上權辦理繼承
10 登記後，將該地上權登記予以塗銷，即非無據。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先位請求確認系爭地上權不存在，並依民法
12 第767條第1項、第821條前段規定，請求被告協同原告就系
13 爭地上權辦理繼承登記後，將該地上權登記予以塗銷，為有
14 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
16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3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5 書記官 黃品瑄

26 附表

27

編號	權利人	權利種類	坐落土地	收件年期	登記字號	登記原因	存續期間	設定權利範圍
1	楊建彩	地上權	新北市○○ 區○○段00 0地號土地	民國38年	汐止字第000293號	設定	不定期限	66.12平方公尺